附件5

承诺书

（单位全称） （下称“原单位”）牵头申报2024年度“显示制造装备”专项项目。

因 等客观原因，原单位未能在广东省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牵头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特此承诺：

1.原单位收到拟立项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落实出库条件，在广东省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下称“新单位”），并以新单位名义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参加2024年度“显示制造装备”专项项目后续开展的出库审核、合同书签订等相关项目推进工作。

2.新单位注册成立后，申报书中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及项目骨干人员须由原单位全职入职新单位，并向专项办公室提交新单位营业执照、人员信息及劳动合同等有关佐证材料。

3.原单位在该项目的申报、评审等相关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项目申报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新单位均予以承认、落实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